

#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重要提示

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9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24号文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线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方式进行的认购。

5. 本基金的销售日期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首次发售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 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开户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办理开户手续。

2) 未在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 账户的开立与使用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限于基金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赎回,则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

2) 如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本基金的指数组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户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 对于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应同于同一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一家发售代理机构。

4) 已购买过由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 网上现金认购以其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为准,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单笔认购额不超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网下现金认购以其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为准,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额不受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网下股票认购以其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为准,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额不受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网下现金认购以其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为准,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额不受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网下股票认购以其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为准,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额不受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售后赎回机构对认购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

认购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法律权利。

11) 基金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募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现金认购采取“来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对上网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若募集期内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2倍(即为2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募集总规模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之外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来日比例认购”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

3)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等于或低于1%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1%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9)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0)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1)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8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2)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9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3)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0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4)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1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5)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2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6)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3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7)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4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8)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5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9)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6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0)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7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1)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8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2)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19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3)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0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4)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1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5)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2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6)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3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7)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4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8)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5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9)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6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0)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7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1)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8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2)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29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3)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0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4)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1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5)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2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6)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3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7)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4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8)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5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9)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6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0)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7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1)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8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2)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39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3)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0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4)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1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5)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2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6)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3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7)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4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8)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5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9)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6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0)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7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1)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8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2)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49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3)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0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4)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1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5)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2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6)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3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7)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4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8)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5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59)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6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0)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7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1)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8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2)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59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3)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0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4)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1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5)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2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6)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3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7)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4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8)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5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69)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6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0)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7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1)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8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2)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69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3)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0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4)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1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5)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2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6)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3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7)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4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8)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5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9)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6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0)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7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1)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8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2)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79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3)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80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4)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81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5)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82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6)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83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7)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84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8)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85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9) 未认购且申请确认比例大于或等于86倍的,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